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3〕23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业经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铜陵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 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等文件精神 and 政策要求，为不断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深化教师岗位管理，进一步激发教师队伍活力，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铜陵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为当年全体在职在岗且享受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的人员。

第二条 科研业绩是对学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工作的计量，是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的依据，科研业绩计算采用积分制，以“分”为计算单位。

第三条 科研业绩包括高层次学科、科研平台/团队、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智库成果、知识产权、学术报告等，具体科研业绩分值详见《铜陵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及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院办〔2023〕21号）。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以自然年度为单位，每年年终统计、核算一次；每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第五条 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人员，在每一考核周期前可在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三种类型中自愿选择一种，考核周期内不得更改类型。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年均需完成的科研业绩分值标准见下

表。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将个人科研成果录入科研管理系统，所在二级单位审核，科研处复核、汇总。

专业技术人员年均基本科研业绩分值标准

类别	职 称	类型	科研业绩（分）	备注
教师系列职称	教 授	教学型	20	
		教学科研型	25	
		科研型	30	
	副教授	教学型	12	
		教学科研型	16	
		科研型	20	
	讲 师	/	6	
非教系列职称	正高级	/	18	
	副高级	/	10	
	中 级	/	5	

(1) 从事行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业绩分值为上述所列标准乘以系数0.6。

(2) 享受副教授待遇的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助教按副教授标准考核科研工作量。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不计分：

(1) 违反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将技术秘密公诸于众的各类成果；

(2) 违背学术道德的科研成果；

(3) 有产权争议、署名争议的科研成果。

第九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个人，一经核实除通报批评外，其科研业绩以零分计。

第十条 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一律不予认定。

第十一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与个人绩效工资挂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铜陵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修订）》（院发〔2015〕58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